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0-010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7 月 2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纬十路 389 号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及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和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66	聚合顺	2020/7/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纬十路 389 号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方式或信函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或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函上请注明“聚合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传真号码为：0571-82955568

(传真及信函到达时间不晚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6: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纬十路 389 号

(2)联系人：李鑫

(3) 电话：0571-82955559

(4) 传真：0571-82955568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及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0-009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779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888.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5 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 556,153,35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9,768,551.4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06,384,798.56 元。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第 198 号”。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号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	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	2018-330100-26-03-024762-000	32,835.29	32,835.2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330100-26-03-036266-000	5,908.17	5,908.17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13,500.00	11,895.02
合 计			52,243.46	50,638.48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从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式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作为聚合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聚合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聚合顺在保证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聚合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聚合顺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聚合顺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0-007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通知和材料。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昌宝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及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666 万元增加至 31,554.7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及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结果，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形成新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4:00 在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纬十路 389 号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0)。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由于本公司股票目前交易价格高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重要提示：

1、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泰和新材”)股票(股票代码：002254)已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此后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2、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已向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4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泰和新材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派发数量为 489,300 份。

3、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内以其持有的泰和新材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丰控股”)。

4、本次公司股票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 Delta 值的绝对值低于 5%(为 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 年修订)》，公司采用手工申报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手工方式完成。手工行权的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5、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3.60 元 / 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9.27 元 / 股，公司股价相对于现金选择权价格溢价 46.71%(现金选择权参考价值为 0)，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 9.27 元 / 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为避免误操作导致亏损，建议异议股东当面向公司提交《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6、本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获得现金选择权且在申报期间(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内履行有效申报程序的泰和新材异议股东可以按照本公告的规定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对于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相应股份。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35

简称：泰和 TH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2254

标的证券简称：泰和新材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4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有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1、现金选择权将以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本公司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泰和新材股东所持每 1 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 1 份现金选择权，本次共计派发 489,300 份现金选择权。

(五)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 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 1 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 1 股公司股份。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 9.27 元 / 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八)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手工申报的方式。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期间交易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十)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1、现金选择权手工申报期间，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填写并签署《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格式请见附件)。

2、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上述确认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2020 年 6 月 24 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2020 年 6 月 24 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以及相关证券账户在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至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期间交易泰和新材股票的交易记录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邮寄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内，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已提交泰和新材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泰和新材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泰和新材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泰和新材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前办理完毕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前述股东应在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同时，将所涉股份进行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已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送达或扫描、传真至本公司，本公司联系方式见“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无法提供、未完整提供或未按时提供证明文件的股东将无法行使现金选择权。

6、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行权成功后，将计减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现金选择权权利和本公司股份；合格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股份划拨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后 3 个交易日内，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向相关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指定的账号支付现金并同时代扣股票划拨过户所产生的相应税费。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税费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通过手工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或撤回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所产生的任何费用自行承担。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国丰控股根据行权股份划拨申请的股份数量，向相应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代收行权股票过户费。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四、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国丰控股，国丰控股信誉良好，融资能力较强，具备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履约能力。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20 年 6 月 18 日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20 年 6 月 24 日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公司股票开始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期间交易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于申报首日和截止日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申报截止日下午 3 点整
2020 年 7 月 14 日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并复牌

六、关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吸收合并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必须接受本提示性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泰和新材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邮编：264006

联系人：董旭海

电话：0535-6394123

传真：0535-6394123

邮箱：dongxuhai@tayh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声明：本人 / 本公司系符合本次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基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对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泰和新材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行权。

本人 / 本公司(身份证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深市证券账户号码：_____，通讯地址：_____)系泰和新材股东。在泰和新材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中，本人 / 本公司作为泰和新材股东获得了合计_____份股东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_____，权利名称：_____)。

根据贵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公告，本人 / 本公司申请行使托管在托管单元(托管单元名称：_____，托管单元代码：_____)的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_____，权利名称：_____)_____份。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签字 / 盖章)：

申请人收款银行及账号：

联系电话：

印章(手印)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0-011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投资理财概述

1、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风险提示

尽管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式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专项意见的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0-008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公司